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未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（2017年11月修订）》之“第4号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”进行披露。

现进行更正通知，请广大投资者以《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更正后）》为准。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复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17日